



#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308、9317078

網址：<http://www.niu.edu.tw>

- \* 2019 年《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中，在推廣及產學收入面向名列第 14 位。
- \* 98-106 年度連續九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107 年度起再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基本核心能力以及強化師生國際參與。
- \* 本校致力於提供學生優良的創業環境，成立創客中心，積極培育創新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實習與研究機會，學以致用。
- \* 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各學系皆通過 IEET 認證，畢業學歷受國際認可。
- \* 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商學院 (UMD) 簽署 3+2 計畫，5 年取得宜大學士學位+UMD 碩士學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BC) 簽署雙聯學制。交換生姊妹校分布於 9 個國家(波蘭、法國、日本、韓國、中國、泰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共計四十多所學校。
- \* 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與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於 2018 年 6 月簽訂「雙聯學制 Dual Degree Program」合作備忘錄，雙方學校學生在兩校修業期滿及修畢所有相關課程並完成論文後，可分別獲得國立宜蘭大學及福州大學所授予之碩士學位。

~~ 本校訂有「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歡迎同學踴躍報考! ~~

# 國立宜蘭大學 碩士班招生

> 準備好再出發 · 為夢想前行 <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有的紮實訓練、專業養成，  
讓你帶著實力，準備好再出發！！

##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

獎勵方式	免繳前三學期學雜費	免繳前二學期學雜費	免繳第一學期學雜費
本校畢業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同一學年度錄取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者。</li> <li>畢業名次為第1名-第5名者。</li> </ol>	畢業名次為第6名-第10名者。	畢業名次為第11名-第25名者。
他校畢業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同一學年度錄取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者。</li> <li>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原畢業名次為第1名-第5名者。</li> </ol>	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畢業名次為第6名-第10名者。	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畢業名次為第11名-第25名者。

※本辦法所列國立頂尖、典範大學名單如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聯絡電話：03-935-7400分機7095、7078  
 信箱：niuga@niu.edu.tw



##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系所及名額一覽表

### 【碩士班】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2	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聯合招生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5	2
	經營管理碩士班	6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3	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4	0
	乙組	1	0
	丙組	1	0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6	1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7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6	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7	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3	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8	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5	0
	動物科學碩士班	5	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3	1
園藝學系碩士班		3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6	0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7	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6	0
<b>合計</b>		<b>94</b>	<b>7</b>

※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報到後，如仍有缺額，將納入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 【博士班】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		2	0
<b>合計</b>		<b>2</b>	<b>0</b>

※ 逕修讀博士班如有缺額，將納入本次博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 【碩士班】

日 期	項 目	
108.11.22 (五)	簡章公告	
<b>108.12.09 (一) ~ 109.02.19 (三)</b>	<b>網路報名</b>	
109.02.26 (三)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109.03.04 (三)	二階段考試：寄發口試通知書	
<b>109.03.14 (六)</b>	<b>筆試</b>	
109.03.13 (五)	口 試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09.03.14 (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03.15 (日)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109.03.14 (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03.14 (六)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03.14 (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03.14 (六)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03.14 (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03.31 (二)	一、二階段考試：放榜、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09.04.07 (二)	一、二階段考試：總成績複查	
109.04.14 (二)	一、二階段考試：正取生報到	
109.04.16 (四) ~ 109.09	一、二階段考試：備取生遞補報到	
109.09(開學前)	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截止	

※各碩士班考試方式及代碼：

考試方式		代碼	招生系所
一階段 考試	筆試	A01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A0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b>一般生</b>
		A0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A04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A05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A0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A0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A0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A09	園藝學系碩士班
二階段 考試	<b>筆試及口試</b>	B0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b>筆試及書面審查</b>	C0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b>書面審查及口試</b>	D0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b>在職生</b>
		D02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D0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D0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D0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D06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D0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 【博士班】

日	期	項	目
108.11.22	(五)	簡章公告	
<b>109.04.07</b>	<b>(二)</b>	<b>網路報名</b>	
	<b>~109.05.08</b>		<b>(五)</b>
109.05.15	(五)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b>109.05.22</b>	<b>(五)</b>	<b>口試</b>	
109.06.03	(三)	放榜、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09.06.10	(三)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9.06.16	(二)	正取生報到	
109.06.17-109.09	(開學前)	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截止	

# 目 錄

項目	摘要	頁碼
	網路報名流程	1
壹	報名資格	2
貳	修業年限	2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	報名程序	3
伍	報名注意事項	7
陸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8
柒	考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捌	成績計算	11
玖	錄取標準	11
拾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2
拾壹	成績複查	12
拾貳	報到	13
拾參	相關規定	13
拾肆	獎助學金事宜	13
拾伍	附註	14
拾陸	簡章取得方式	15
拾柒	碩士班各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16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含應用經濟學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班)	1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19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20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21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2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2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5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2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2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29
	園藝學系碩士班	3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31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3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3
拾捌	博士班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	34
拾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35
貳拾	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36
貳拾壹	畢業學校代碼表	38
附表一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40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	44
附表三	退費申請書	45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46
附表五	報到委託書	47
附表六	名次證明書	48
附表七	自傳	49
附表八	師長推薦函	50
附表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51

項目	摘要	頁碼
附表十之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52
附表十之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53
附表十一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助口試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54
附錄一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56
附錄二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57
附錄三	宜蘭考區校區及交通簡介	60

#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碩士班 [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exam/](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ex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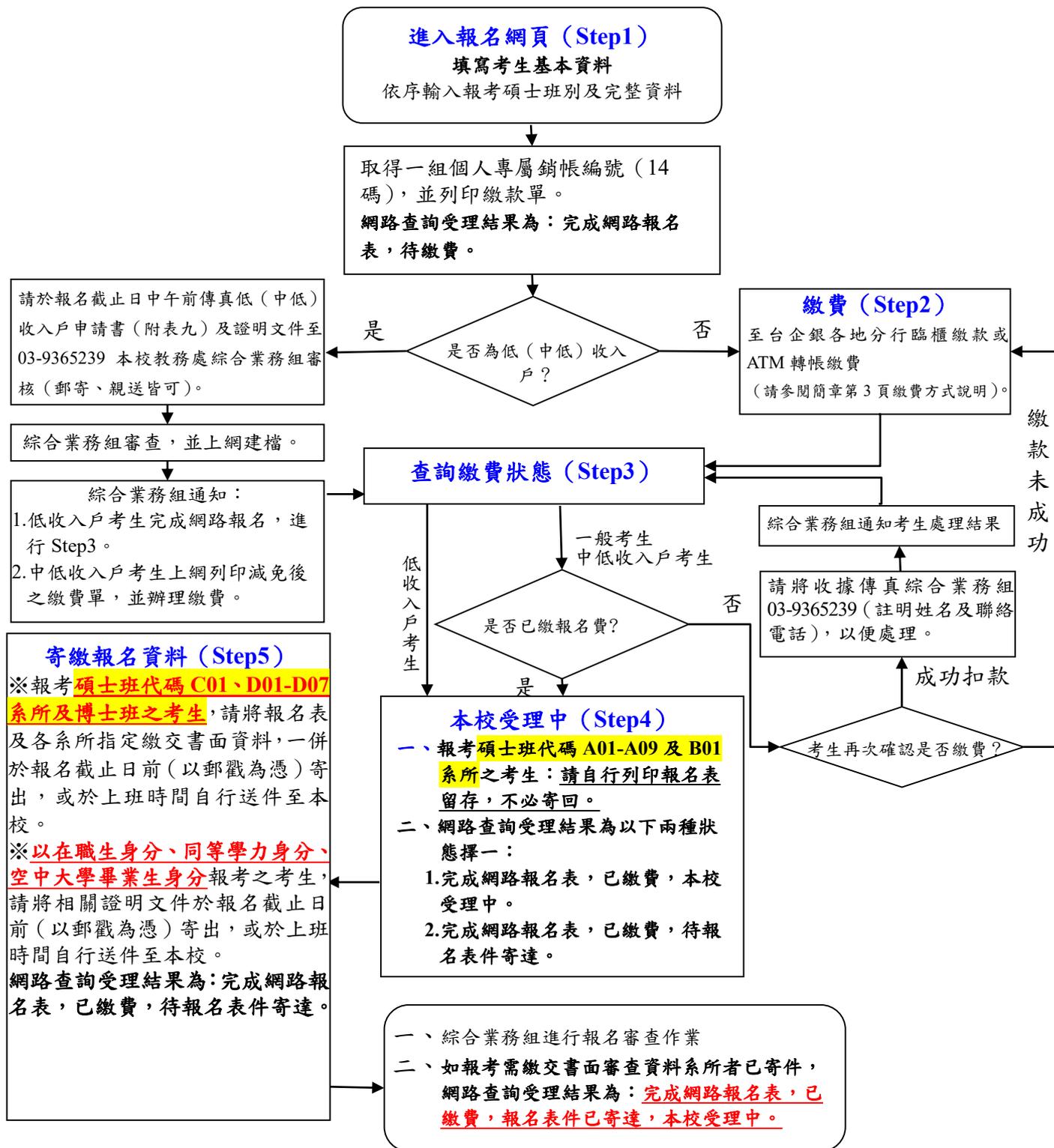
博士班 [https://ccsys.niu.edu.tw/exam/dr\\_exam/](https://ccsys.niu.edu.tw/exam/dr_exam/)

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一、碩士班：108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9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30

二、博士班：109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05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 國立宜蘭大學109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且仍在職者（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 (三)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第 35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依下列規定

辦理：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3. 上述第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之一、附表十之二）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資料不齊者逕以資格不符認定。
4. 前開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5. 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招生名額，各碩士班至多 1 名。

### 二、博士班：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招生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至多兩年。
-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至多兩年。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

(一) **碩士班：108年12月09日上午9:00至109年02月19日下午3:30止**

(二) **博士班：109年04月07日上午9:00至05月08日下午3:30止**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一) **碩士班網路報名系統：[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exam/](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exam/)**

(二) **博士班網路報名系統：[https://ccsys.niu.edu.tw/exam/dr\\_exam/](https://ccsys.niu.edu.tw/exam/dr_exam/)**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免權益受損。)

## 肆、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第參項系統開放報名時間內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1頁「網路報名流程」。</li> <li>考生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b>確定送出</b>鍵，報名網頁下方即可下載儲存報名表及繳費單(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碼)</li> <li>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二)，傳真至03-936523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li> <li>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b>完成網路報名表，待繳費。</b></li> </ol>
(二)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報名費用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碩士班：報考每一系所<b>1,200元</b>。</li> <li>(二) 博士班：<b>2,150元</b>。</li> </ul>               以上均不含轉帳手續費，口試不另收費。             </li> <li>※<b>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b>子女報名費<b>減免</b>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申請表(如附表九)及證明文件至03-9365239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li> <li>※同時報考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300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300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300元。(例：已報考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並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同時報考兩系所，總計可申請退費600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同時報考三系所，總計可申請退費600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8頁之說明申請退費。</li> <li>2. 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攜帶報名網頁上所印之報名繳費單逕向所在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li> </ul> </li> </ol> </li> </ol>

	<p>省各地分行繳納。</p> <p>(2)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p> <p>A.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p> <p>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p> <p>B.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p> <p>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p> <p>(3)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p> <p>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點選轉帳類交易→點選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883XX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按確定→完成。</p> <p>※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ATM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3.繳費查詢:</p> <p>(1)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p> <p>(2)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p> <p>(3)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查詢。</p> <p>4.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p> <p>5.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p> <p>6.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碼),完成繳費手續。</p> <p>7.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p> <p>8.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以下兩種狀態擇一:</p> <p>(1)完成網路報名表,已繳費,本校受理中。</p> <p>(2)完成網路報名表,已繳費,待報名表件寄達。</p>
<p>(三) 考生應寄繳之 報名資料</p>	<p><b>報考碩士班代碼 C01、D01-D07 之系所及博士班需繳交以下資料</b>;其餘考生完成填寫網路報名表後,請自行下載或列印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繳報名資料。</p> <p>1.網路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確認簽名。</p>

**2.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影本：**

- (一) 大學(或碩士班)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 (二)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108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文件。
- (三) 以空中大學畢業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經空中大學核蓋與正本同章)。
- (四)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碩士班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另繳交「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之一、附表十之二)。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者；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已滿三年以上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請詳見(附表十之一)相關證明文件(教育部或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請詳見(附表十之二)相關佐證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二、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三、政府部門、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擔任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  
 四、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

文件：  
 一、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獲獎證明。  
 四、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博士班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逕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二年以上專業訓練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工作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者。	1.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之及格證書影本 2.工作六年以上工作證明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在職生繳交報考證明書：**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應繳交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一）。  
 系所另有規定者，應符合系所要求之指定繳交資料。

4. **各系所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詳見簡章第拾柒、拾捌項各招生系所之規定。

5. **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已繳費，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若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

	<p>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3樓)。</p> <p>※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同時報考2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繳費並分別裝袋寄送。</p> <p>※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考試資格，應自行負責。</p> <p>※ 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109年6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p> <p>※ 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	--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 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身分別、志願序及選考科目或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 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專科學校)報名，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七、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八、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組)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九、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若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二、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重覆繳費者，報考碩士班者須於109年3月2日前，報考博士班者須於109年5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三)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下表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項目 班別	退費基準 (單位：元)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經審核資格不符		重覆繳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碩士班	700	280	1,200	480
博士班	1,650	660	2,150	860

- 十四、同時報考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300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300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300元。(例：已報考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並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同時報考兩系所，總計可申請退費600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同時報考三系所，總計可申請退費600元)，報考者須於109年3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三)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十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報名，本校另提供口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費用領據如附表十一)，協助學生向學。

## 陸、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 一、本校依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審查合格者，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本校碩士班預定於109年2月26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博士班預定於109年5月15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二、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三、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碩士班考生於3月4日前，博士班考生於5月20日前來電告知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電話：03-9317308），若因未告知更正而產生影響權益之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遺失者，請於碩士班筆試當日備妥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由試務中心加蓋「補發」字樣以茲識別。

## 柒、考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方式：

碩士班考試方式		代碼	招生系所
一階段 考試	筆試	A01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A0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A0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A04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A05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A0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A0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A0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A09	園藝學系碩士班
二階段 考試	筆試及口試	B0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筆試及書面審查	C0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書面審查及口試	D0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D02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D0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D0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D0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D06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D0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博士班考試方式		招生系所	
二階段 考試	書面審查及口試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	

**二、碩士班筆試：**

(一) 筆試試場：設於國立宜蘭大學（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詳附錄三）。

(二) 日期及時間：**109年03月14日（星期六）**，各考科時間節次分配如下：

系 所 班 組 別		第一節 (預備鈴 09:55)
		10:00-11:40
		科目
外國語文學系 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1.英文作文 2.管理學概論 3.經濟學概論 (三科選考一科)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聯合招生)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僅一般生有筆試，在 職生無筆試	1.經濟學 2.管理學 3.※統計學 4.※會計學 (四科選考一科)
	經營管理碩士班 ※僅一般生有筆試，在 職生無筆試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1.運動管理學 2.健康促進概論 (二科選考一科)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1.※靜力學 2.※土壤力學 3.※流體靜力學 4.※工程數學 (四科選考一科)
	乙組	※測量學
	丙組	※營建管理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環境工程概論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物理化學(含熱力學與動力學)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學(含食品加工、食品化學)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生物化學
	動物科學碩士班	動物生理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森林學(森林生態、育林、經營與利用)
園藝學系碩士班		園藝學(含植物學)
<p>※表示該科目考生可自行攜帶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之電子計算機(考生必須使用經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應試，請詳見附錄一)，其餘科目考生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違者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予以議處。</p>		

筆試試場配置在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查閱）及各考區入口處供考生查詢。

- 三、碩、博士班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見簡章第拾捌、拾玖項各招生系所規定，並請依各系所口試通知準時參加口試。
- 四、肢體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特別說明，並將報名表列印後傳真至 03-9365239（傳真後請來電 03-9317308 確認是否受理），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
- 五、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 六、考試時間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變動時，以考前一日公告為準。

## 捌、成績計算：

一、各科目筆試、書面審查資料及口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惟筆試科目成績將依各招生系所規定分別採「原始分數」或「T分數」呈現。**

● **採原始分數呈現：**係指筆試科目原始成績不另做轉換，採原始分數，計有：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物科學碩士班、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園藝學系碩士班。

● **採 T 分數呈現：**係指筆試科目中有選考科目，原始成績經統計方法轉換成 T 分數後，再核算其筆試成績，計有：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般生、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筆試成績 × 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 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 ×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前項筆試、書面審查資料及口試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筆試、書面審查資料及口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柒、拾捌項各招生系所組「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所示。

三、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拾柒、拾捌項各招生系所組「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中 1、2 科目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口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玖、錄取標準：

一、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

- 二、口試或筆試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之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及經營管理碩士班係採聯合招生，報考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之考生須於報名填表網頁選填志願序，所填志願數不得大於該學系之招生碩士班數(2)，並依志願序選填欲就讀之碩士班。核算碩士班考試總成績(分發)時，考生總成績將於所填之各志願序排名，排名後當正取至某志願時，即取消該生另一排序較正取志願後之正取或備取資格，但保留該生排序較正取志願前之另一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另一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另一志願備取資格(若該次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 五、同一系所各組或同一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若為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亦得互為流用。
-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至109年9月開學前。
- 七、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

## 拾、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 一、放榜時間：
  - (一) 碩士班：預定於109年03月31日10:00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總成績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於109年04月03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308。
  - (二) 博士班：預定於109年06月03日10:00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總成績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於109年06月05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308。
- 二、榜單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http://www.niu.edu.tw/> (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查閱)。
  - (二) 本校校門入口處。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
  - (一) 碩士班：109年04月07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博士班：109年06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手續：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四)連同考生總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書面審查資料」、「筆試各科目」及「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

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四、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組之「書面審查資料」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貳、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

碩士班正取生報到：109 年 04 月 14 日。

博士班正取生報到：109 年 06 月 16 日。

（二）應於報到日上午 9:00 至 11:30，持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五）至各系所報到，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者，請速與本校聯繫，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備取生由各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五）至系所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遞補，遞補期限至 109 年 9 月（開學前）。

三、同時錄取兩系所（班、組）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四、正備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拾參、相關規定：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五、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肆、獎助學金事宜：

一、本校為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到校就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網址：<https://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42/148178744.pdf>

(一) 碩士班：

獎勵方式	免繳前三學期學雜費	免繳前二學期學雜費	免繳第一學期學雜費	
獎勵資格	本校畢業生	1. 於同一學年度錄取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者。 2. 畢業名次為第1名~第5名者。	畢業名次為第6名~第10名者。	畢業名次為第11名~第25名者。
	他校畢業生	1. 於同一學年度錄取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者。 2. 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原畢業名次為第1名~第5名者。	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畢業名次為第6名~第10名者。	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畢業名次為第11名~第25名者。
※本辦法所列國立頂尖、典範大學名單如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 博士班：

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畢業於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

二、本校設有英檢獎勵辦法，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flec.niu.edu.tw/index.html> 查詢，或電洽：03-9317901、03-9317902。

## 拾伍、附註：

一、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108學年度碩博士班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9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院系所別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047	13,269	12,806	13,269
學雜費	23,637	25,859	25,396	25,859
一、碩博士班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二、學雜費（基數）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二、新生諮詢服務：

- ◎[招生訊息]洽詢電話：03-9317308、9317078。  
網址：<https://admiu.niu.edu.tw/bin/home.php>
- ◎[系所簡介]洽詢電話：請查閱簡章第拾捌、拾玖項各招生系所組所示。  
網址：<http://www.niu.edu.tw/> 點選「學術單位」項下『系所別』。
- ◎[學生宿舍]洽詢電話：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 ◎[就學貸款]洽詢電話：03-9317151。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 ◎[學雜費減免]洽詢電話：03-9317149。  
網址：<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

**拾陸、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拾柒、碩士班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系 所 別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筆 試	英文作文 管理學概論 經濟學概論 （選考一科） ◎各科成績轉換為 T 分數呈現。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所選考科第一大題得分百分比比序；若再同分，則以第二大題得分百分比比序，依此類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882 e-mail： <a href="mailto:english@niu.edu.tw">english@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dfll.niu.edu.tw/">https://dfll.niu.edu.tw/</a>	
備 註	一、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 二、研究方向為國際商務溝通，結合英語溝通和商管課程，培育全球化時代裡具卓越英語能力和嫻熟國際商務的人才。 三、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	

系 所 別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方 式		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	
招 生 名 額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5 名 經營管理碩士班 6 名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2 名 經營管理碩士班 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筆 試	科 目	經濟學 管理學 ※統計學 ※會計學 (選考一科) ◎各科成績轉換為 T 分數呈現。	無
		佔總成績比例	100%	--
	書 面 審 查	指定繳交資料	無	一、必繳資料：報名表、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一）、自傳（格式如附表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佔總成績比例	--	30%
	口 試	日 期	--	109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	本校教穡大樓 8 樓 802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	70%
	-----接 下 頁-----			

系 所 別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所選考科第一大題得分百分比比序；若再同分，則以第二大題得分百分比比序，依此類推。	一、口試成績 二、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841 e-mail： <a href="mailto:age@niu.edu.tw">age@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aem.niu.edu.tw/">https://aem.niu.edu.tw/</a>	
備 註	<p>一、本系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式招生：</p> <p>(一)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本系可依志願序選填「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和「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二)考生依考試總成績及志願分發，如第一志願額滿，將依其第二志願分發，分發方式請詳閱簡章「玖、錄取標準」四之說明(第12頁)。</p> <p>二、報名費及考試方式：</p> <p>(一)一般生(聯合招生)：報名費<b>1,200</b>元，可同時選填「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和「經營管理碩士班」；考試方式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p> <p>(二)在職生(聯合招生)：報名費<b>1,200</b>元，可同時選填「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和「經營管理碩士班」；考試方式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p> <p>三、同時報考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b>300</b>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b>300</b>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b>300</b>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8頁之說明申請退費。</p> <p>四、註記※考科「統計學」及「會計學」，可自行攜帶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之電子計算機。(請詳見附錄一)</p> <p>五、本系與福州大學及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簽有雙聯碩士學位合作計畫。</p> <p>七、國立宜蘭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所友會在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參考本系網址。</p>	

系 所 別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筆 試	科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科 目		運動管理學 健康促進概論 (選考一科) ◎各科成績轉換為 T 分數呈現。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所選考科第一大題得分百分比比序；若再同分，則以第二大題得分百分比比序，依此類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491 e-mail： <a href="mailto:leisure@niu.edu.tw">leisure@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leisure.niu.edu.tw/">https://leisure.niu.edu.tw/</a>
備 註	<p>一、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p> <p>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p>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 生 名 額	4	1	1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筆 試	科 目	※靜力學 ※土壤力學 ※流體靜力學 ※工程數學 (選考一科)	※測量學	※營建管理
		佔總成績比例	70%		
	口 試	日 期	109年03月14日(星期六)13時起		
		地 點	本校工學院大樓2樓土木工程學系 工 203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筆試成績 二、依筆試科目第一大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題判斷錄取順序 三、口試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530 e-mail： <a href="mailto:civil@niu.edu.tw">civil@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civil.niu.edu.tw/">https://civil.niu.edu.tw/</a>				
備 註	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 三、各組研究方向：甲組為結構、大地、水資源工程，乙組為測量及空間資訊，丙組為營建管理。 四、註記※所有考科，可自行攜帶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之電子計算機。（請詳見附錄一） 五、相關修業規定詳見本系網頁或學生手冊。				

系 所 別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6	1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個人簡歷（含學經歷） 三、可依個人意願提出相關參考資料。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30%
	口 試	日 期	109 年 03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起
		地 點	本校工學院大樓 4 樓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工 404 會議室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431 e-mail： <a href="mailto:gia@niu.edu.tw">gia@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giasp.niu.edu.tw">https://giasp.niu.edu.tw</a>		
備 註	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筆 試	科 目	環境工程概論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第一大題得分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項逐題判斷錄取順序。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575、7576、7577、7600 e-mail： <a href="mailto:chhsu@niu.edu.tw">chhsu@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ev.niu.edu.tw/">https://ev.niu.edu.tw/</a>		
備 註	<p>一、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p> <p>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p> <p>三、應試時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p> <p>四、考試題目以本系網頁列出之 2 本參考書目為範疇，網址：<a href="http://ev.niu.edu.tw/">http://ev.niu.edu.tw/</a>。</p> <p>五、畢業條件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及 109 學年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系提供獎學金，辦法如系網公告，及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系 所 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規格如附表六)。 三、自傳(格式如附表七)及就學規劃(含就讀動機)。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40%
	口 試	日 期	109 年 03 月 14 日 (星期六) 14 時起
		地 點	本校工學院大樓 3 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 315 室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454 e-mail： <a href="mailto:me@niu.edu.tw">me@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niume.niu.edu.tw/">https://niume.niu.edu.tw/</a>	
備 註	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筆 試	科 目	※物理化學(含熱力學與動力學)
		佔總成績比例	80%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佔總成績比例	2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筆試總分 二、依筆試科目第一大題得分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項逐題判斷錄取順序。 三、書面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491 e-mail： <a href="mailto:chem@niu.edu.tw">chem@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chem.niu.edu.tw/">https://chem.niu.edu.tw/</a>		
備 註	一、採二階段考試，書面審查及筆試。 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 三、註記※所有考科，可自行攜帶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之電子計算機。（請詳見附錄一）		

系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3	1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佔 25% 三、自傳（格式如附表七）及就學規劃（含就讀動機），佔 25%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大學期間取得之專業證照(5%)、專業實作或學術競賽證明或獲獎(15%)、完成專題成果報告或著作發表或參與校外專業學習活動成果或英文能力證明等(30%))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30%
	口 試	日 期	109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5 樓 544 會議室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797 e-mail： <a href="mailto:yimin@niu.edu.tw">yimin@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bmte.niu.edu.tw/">https://bmte.niu.edu.tw/</a>		
備 註	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 三、歡迎理、工、農及生醫/醫工相關科系學子報考。 四、口試專業問題部分除基本工程知識外，會依應考者背景強調機電工程或生醫/醫工的部分。		

系 所 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筆 試	科 目 ※食品科學(含食品加工、食品化學)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第一大題得分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項逐題判斷錄取順序。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751 e-mail： <a href="mailto:food@ems.niu.edu.tw">food@ems.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niufood.niu.edu.tw/">https://niufood.niu.edu.tw/</a>	
備 註	<p>一、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p> <p>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p> <p>三、註記※考科「食品科學」，可自行攜帶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之電子計算機。(請詳見附錄一)</p>	

系 所 別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筆 試	科 目	生物化學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以第一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項逐題判斷錄取順序。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622 e-mail： <a href="mailto:yclai@niu.edu.tw">yclai@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bas.niu.edu.tw/">https://bas.niu.edu.tw/</a>		
備 註	<p>一、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p> <p>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p>		

系 所 別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動物科學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筆 試	科 目	動物生理學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第一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項逐題判斷錄取順序。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622 e-mail： <a href="mailto:yclai@niu.edu.tw">yclai@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bas.niu.edu.tw/">https://bas.niu.edu.tw/</a>		
備 註	<p>一、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p> <p>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p>		

系 所 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3	1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筆 試	科 目	森林學（森林生態、育林、經營與利用）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第一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項逐題判斷錄取順序。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670、7672、7673 e-mail： <a href="mailto:fnr@niu.edu.tw">fnr@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fnr.niu.edu.tw/">https://fnr.niu.edu.tw/</a>		
備 註	<p>一、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p> <p>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p> <p>三、參考書目：</p> <p>（一）森林植物生態學，劉崇瑞、蘇鴻傑著，國立編譯館。</p> <p>（二）育林實務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三）森林經營學，劉慎孝著，國立中興大學。</p> <p>（四）林產學（上），王松永、丁昭義著，商務印書館。</p> <p>（五）台灣林業，林務局編審，近十年內文章。</p>		

系 所 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筆 試	科 目	園藝學（含植物學）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以第一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項逐題判斷錄取順序。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636 e-mail： <a href="mailto:mawang@ems.niu.edu.tw">mawang@ems.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hc.niu.edu.tw/">https://hc.niu.edu.tw/</a>	
備	註	<p>一、採一階段考試，僅筆試。</p> <p>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p>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格式如附表七）乙份 五、研究及學習計畫乙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等。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109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13 時 30 分起
		地 點	本校格致大樓 2 樓 格 204 會議室
		占 總 成 績 比 列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376 e-mail： <a href="mailto:ee@niu.edu.tw">ee@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ee.niu.edu.tw/">https://ee.niu.edu.tw/</a>		
備 註	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自傳（格式如附表七）乙份 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各項競賽或研究計畫、學習計畫等。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109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格致大樓五樓系會議室
		占 總 成 績 比 列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326 e-mail： <a href="mailto:electronics@niu.edu.tw">electronics@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ecewww.niu.edu.tw/">https://ecewww.niu.edu.tw/</a>		
備 註	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自傳（格式如附表七）乙份 三、參與專題、計畫、論文或各項競賽證明 四、研究計畫乙篇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若無則免附）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30%
	口 試	日 期	109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格致大樓 4 樓資工系會議室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299 e-mail： <a href="mailto:csie@niu.edu.tw">csie@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csie.niu.edu.tw/">https://csie.niu.edu.tw/</a>		
備 註	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同時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或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同時報考本校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 300 元，每再增加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可再申請退費 300 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 8 頁之說明申請退費。 三、口試內容就資訊工程相關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拾捌、博士班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系 所 別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碩士論文，應屆畢業者請附論文初稿及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自傳乙份（格式如附表七） 四、師長推薦函兩封（格式如附表八） 五、未來之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40%
	口 試	日 期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3 樓 338-2 會議室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622 e-mail： <a href="mailto:yclai@niu.edu.tw">yclai@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bas.niu.edu.tw">https://bas.niu.edu.tw</a>		
備 註	採二階段考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		

## 拾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06月02日教育部修正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進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立）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貳拾、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四十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前列證件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答案卷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必備文具物品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除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不具儲存程式功能電子計算機之考科）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

分或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請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不聽勸阻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該科成績二分；拒不出場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試題。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加扣其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 貳拾壹、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般大學	10039	中原大學		一般學院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40	淡江大學	20001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41	中國文化大學	20002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10003	國立臺灣大學	10042	逢甲大學	20003	國立體育學院
1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43	靜宜大學	20004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44	長庚大學	20005	國立藝術學院
1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45	元智大學	20006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6	中華大學	20007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47	大葉大學	2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8	華梵大學	20009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1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10049	義守大學	2001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50	世新大學	20011	大同工學院
10012	國立中正大學	10051	銘傳大學	20012	元智工學院
1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2	實踐大學	20013	高雄工學院
1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53	南華大學	20014	大葉工學院
10015	國立陽明大學	10054	真理大學	200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016	國立臺北大學	10055	大同大學	2001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017	國立嘉義大學	10056	慈濟大學	20017	中華工學院
10018	國立高雄大學	10057	靜宜女子大學	2001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019	國立東華大學	10058	長榮大學	20019	銘傳管理學院
1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59	玄奘大學	20020	長榮管理學院
100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60	亞洲大學	20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0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61	開南大學	20022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02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62	佛光大學	20023	南華管理學院
10024	國立臺東大學	10063	明道大學	2002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025	國立宜蘭大學	10064	康寧大學(原立德大學)	20025	逢甲工商學院
10026	國立聯合大學	10065	國立金門大學	20026	立德管理學院
10027	國立臺南大學	10066	臺灣首府大學	20027	興國管理學院
10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6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0028	淡江文理學院
100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68	台北市立大學	2002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0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69	國立屏東大學	2003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3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70	國立體育大學	2003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03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071	嘉南藥理大學	20032	明道管理學院
1003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33	致遠管理學院
10034	國立空中大學			20034	中國文化學院
10035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200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036	東海大學			20036	開南管理學院
10037	輔仁大學			20037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0038	東吳大學			20038	法鼓佛教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3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技術學院
30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004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000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3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0041	美和科技大學	5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3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042	環球科技大學	5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30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0043	吳鳳科技大學	50004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3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0044	中華科技大學	5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3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0045	僑光科技大學	5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30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004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5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30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0047	中州科技大學	5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30009	龍華科技大學	30048	修平科技大學	5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30010	朝陽科技大學	30049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5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30011	南臺科技大學	300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0012	崑山科技大學	30051	健行科技大學	5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3001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0052	華夏科技大學	50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30014	輔英科技大學	30053	慈濟科技大學	5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30015	明新科技大學	30054	長庚科技大學	5001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30016	樹德科技大學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50016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30017	弘光科技大學	40001	臺北醫學大學	500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0018	清雲科技大學	40002	中山醫學大學	5001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30019	正修科技大學	40003	高雄醫學大學	50019	朝陽技術學院
30020	萬能科技大學	40004	中國醫藥大學	50020	崑山技術學院
30021	建國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陽明醫學院	50021	南臺技術學院
30022	明志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50022	明新技術學院
30023	聖約翰科技大學	40007	高雄醫學院	50023	大華技術學院
30024	臺南科技大學	40008	中國醫學院	50024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30025	中國科技大學	40009	臺北醫學院	50025	輔英技術學院
30026	元培科技大學	40010	中山醫學院	50026	弘光技術學院
30027	嶺東科技大學	40011	長庚醫學院	50027	樹德技術學院
30028	中臺科技大學	40012	慈濟醫學院	50028	龍華技術學院
30029	高苑科技大學	40013	中華醫事學院	50029	高苑技術學院
30030	遠東科技大學	40014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50030	景文技術學院
30031	大仁科技大學	40015	嘉南藥理技術學院	50031	致理技術學院
300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0032	醒吾技術學院
300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033	亞東技術學院
30034	景文科技大學			50034	東南技術學院
3003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0035	德霖技術學院
30036	東南科技大學			50036	中華技術學院
3003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0037	德明技術學院
30038	南開科技大學			50038	中國技術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技術學院	50075	華夏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50039	光武技術學院	50076	南榮技術學院	70001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50040	北臺科學技術學院	50077	美和技術學院	7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50041	南亞技術學院	50078	明志技術學院	7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50042	清雲技術學院	50079	正修技術學院	700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50043	蘭陽技術學院	50080	臺灣觀光學院	7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50044	僑光技術學院	50081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7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50045	修平技術學院	50082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700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50046	中州技術學院	50083	德明技術學院	70008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50047	環球技術學院	500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000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50048	南開技術學院	50085	東方設計學院	7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50049	吳鳳技術學院	5008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7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50050	嶺東技術學院	50087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700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50051	文藻外語學院			7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50052	大漢技術學院			7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50053	萬能技術學院			7001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50054	慈濟技術學院			7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50055	聖約翰技術學院(新埔)		師範學院	7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50056	健行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1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50057	遠東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70019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50058	永達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7002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50059	大仁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70021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50060	建國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70022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50061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70023	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50062	和春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70024	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50063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70025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50064	臺中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70026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50065	勤益技術學院	60010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27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6	德育技術學院	6001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7002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50067	長庚技術學院			70029	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8	黎明技術學院			70030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50069	東方技術學院			70031	省立臺中體育專科學校
5007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70032	臺北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50071	崇右技術學院			70033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50072	大同技術學院			70034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50073	親民技術學院			70035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50074	高鳳技術學院			70036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專科學校	70073	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7011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7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70074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701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8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70075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7011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9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70076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7011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7004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7007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11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70041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70078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70042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70079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70043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70080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70044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70081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70045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70082	南臺工商專科學校		軍警學校
70046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083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80001	陸軍軍官學校
70047	德育醫護專科學校	70084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80002	海軍軍官學校
7004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70085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80003	空軍軍官學校
7004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70086	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80004	國防醫學院
7005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87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5	中正理工學院
7005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088	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80006	政治作戰學院
7005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7008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80007	國防管理學院
70053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7009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80008	中央警官學校
7005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70091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9	中央警察大學
7005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70092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80010	國防研究院
7005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3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80011	三軍大學
7005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70094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80012	國防大學
7005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70095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8001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70059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70096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80014	警察專科學校
7006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70097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7006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8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70062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70099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70063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7010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考試
70064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70101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9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70065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2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9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7006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70103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9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7006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701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70068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701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0069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90006	其他大學（學院）
7007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701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7	其他專科
70071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7010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000	外國學歷
7007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1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服務機構電話 ( )		服務機構傳真 ( )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須為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 (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一、本機構同意上列人員報考。

二、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電 話		手 機	
需 造 字 資 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身份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寄件報名者

經審核資格不符者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者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兩系所（班、組）以上者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局號：_____ 帳號 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 (※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複查期限：</p> <p>(一) 碩士班：109 年 04 月 07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 博士班：109 年 06 月 10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手續：</p> <p>(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p> <p>(二) 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四) 連同考生總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審查資料」、「筆試各科目」及「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p> <p>(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 (限時掛號) 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 (累) 計分數為限。</p> <p>四、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系所組之「書面審查資料」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p>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別：\_\_\_\_\_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系所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師長推薦函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者姓名：\_\_\_\_\_

報考者地址：\_\_\_\_\_

報考者電話：\_\_\_\_\_

報考者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被推薦者曾修習或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課程或活動一：\_\_\_\_\_

課程或活動二：\_\_\_\_\_

課程或活動三：\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等項加以評估。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109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考系所組別		組 別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9365239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三、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附表十之一：

國立宜蘭大學109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通 訊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認定申請資格條件（請勾選）			檢附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教育部或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收件檢核	招生班別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缺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初審意見(必填)：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國立宜蘭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 委員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十之二：

國立宜蘭大學109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E - m a i l				
<b>認定申請資格條件（請勾選）</b>		<b>檢附佐證文件</b>		<b>佐證文件編號說明</b>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必繳：1、2 ※選繳：3、4 （無則免附）		1.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獲獎證明。 4.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擔任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		※必繳：1、4 ※選繳：3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				
個人成就說明（請簡述所屬公司規模及個人於公司經營之成就或簡述個人專業領域卓越表現之具體事實，限500字以內）：				

< 續下頁 >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p> <p>二、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p>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收件檢核	招生班別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缺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 審查意見（必填）：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          國立宜蘭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 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助口試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摘要	補助參加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口試交通費/住宿費					
補助基準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 _____ 所在縣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_____ (補助基準：就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以距宜蘭縣較近之縣市為補助基準。)					
面試學系及日期	學系： _____ 日期： 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表：					
	身分別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持有 108(109)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1.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108(109)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原住民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				
新住民及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交通費 (將列入所得稅)	請勾選	就讀學校或戶籍地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元)	請勾選	就讀學校或戶籍地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元)
		北北基、桃園、花蓮	400		嘉義、台南	1200
		新竹、苗栗	600		高雄、屏東	1500
		台中	800		離島地區	2500
	彰化、南投、雲林、台東	1000				
住宿費	1. 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擇距宜蘭縣較近者)於新竹縣市以南、台東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花蓮縣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 2. 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台幣 1400 元。					
合計金額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別）證明文件（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收據（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如檢附統一發票者，需加蓋統一發票章；如檢附三聯式發票者，需同時檢附二、三聯式發票；無須學校統編）。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國立宜蘭大學 領款人： _____ (學生本人)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一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1100529 號公告

廠商：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AU-14	AURORA DT210	CA-11	CASIO LC-401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5	AURORA DT220	CA-12	CASIO MW-5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6	AURORA DT3910	CA-13	CASIO SL-100L
AT-01	ATIMA MA-80V	AU-17	AURORA DT230	CA-14	CASIO SL-240LB
AT-02	ATIMA SA-200L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5	CASIO SL-300LV
AT-03	ATIMA SA-78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6	CASIO SL-760LC
AT-04	ATIMA SA-79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7	CASIO SX-100
AT-05	ATIMA SA-807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8	CASIO SX-220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3	Canon LS-88VII	CA-20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2	AURORA HC115A	品牌：CASIO (共 20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3	AURORA HC184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4	AURORA DT391B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6	AURORA HC127V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7	AURORA DT3915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8	AURORA HC132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09	AURORA HC133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AU-12	AURORA DT810	CA-09	CASIO HS-8LV	EM-10	E-MORE MS-120E
AU-13	AURORA DT810V	CA-10	CASIO LC-160LV	EM-11	E-MORE SL-709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品牌：FUH BAO (共 15 款)		品牌：Paddy (共 4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2	E-MORE SL-20V	 FB-01	FUH BAO FB-200	 PA-01	Paddy PD-H036
 EM-13	E-MORE SL-103	 FB-02	FUH BAO FB-216	 PA-02	Paddy PD-H101
 EM-14	E-MORE SL-201	 FB-03	FUH BAO FB-810	 PA-03	Paddy PD-H208
 EM-15	E-MORE DS-3GT	 FB-04	FUH BAO FBMS-80TV	 PA-04	Paddy PD-H886
 EM-16	E-MORE DS-120GT	 FB-05	FUH BAO FB-701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17	E-MORE JS-20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品牌：UB (共 21 款) Pierre cardin (共 5 款)	
 EM-18	E-MORE J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EM-19	E-MORE MS-80L	 FB-08	FUH BAO FB-51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0	E-MORE MS-20GT (如具 MU 鍵規格者, 不得使用)	 FB-09	FUH BAO FB-52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1	E-MORE SL-220GT	 FB-10	FUH BAO FB-53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2	E-MORE SL-320GT	 FB-11	FUH BAO FB-550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3	E-MORE MS-8L	 FB-12	FUH BAO FB-560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3	FUH BAO FB-570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FB-14	FUH BAO FB-580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EM-26	E-MORE DS-200GTK	 FB-15	FUH BAO FB-590	 CK-07	UB UB-200-Y
 EM-27	E-MORE JS-200GTK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UB UB-200-W
 EM-28	E-MORE NS-200GTK	品牌：H-T-T (共 3 款) SANYO (共 2 款)		 CK-08	UB UB-206-Y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06-W
品牌：kolin (共 2 款)		 HL-01	H-T-T SCP-298	 CK-09	UB UB-210
識別標識	型號	 HL-02	H-T-T SCP-328	 CK-10	UB UB-211
 ED-01	Kolin KEC-7711	 HL-03	SANYO SCP-371	 CK-11	UB UB-212-B
 ED-02	Kolin KEC-7713	 HL-04	SANYO SCP-913		UB UB-212-R
		 HL-05	H-T-T SCP-308	 CK-12	UB UB-22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25	UB UB-820	 LI-04	LIBERTY LB-5018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26	UB UB-850-P	 LI-05	LIBERTY LB-5024CA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50-G	 LI-06	LIBERTY LB-5026CA
 CK-13	UB UB-225		UB UB-850-B	 LI-07	LIBERTY LB-5027CA
 CK-14	UB UB-226-W		UB UB-850-R	 LI-08	LIBERTY LB-5028CA
	UB UB-226-B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LI-09	LIBERTY LB-5029CA
	UB UB-226-R	品牌：KINYO (共9款)	 LI-10	LIBERTY LB-262	
 CK-15	UB UB-233	識別標識	型號	 LI-11	LIBERTY LB-2636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CK-16	UB UB-236M	 KI-01	KINYO KPE-561	 LI-12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CK-17	UB UB-238	 KI-02	KINYO KPE-565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18	UB UB-239M	 KI-03	KINYO KPE-585	品牌：CATIGA (共3款) CinLiCa (共1款)	
 CK-19	UB UB-266-P	 KI-04	KINYO KPE-587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66-G	 KI-05	KINYO KPE-588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SL-01	CATIGA CA-268
	UB UB-266-B	 KI-06	KINYO KPE-661	 SL-02	CATIGA CA-312
	UB UB-266-R	 KI-07	KINYO KPE-663	 SL-03	CATIGA JS-2206
 CK-20	UB UB-320	 KI-08	KINYO KPE-665	 SL-04	CinLiCa JS-2007
 CK-21	UB UB-330	 KI-09	KINYO KPE-666		
 CK-22	UB UB-360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K-23	UB UB-370	品牌：LIBERTY (共12款)			
 CK-24	UB UB-800-P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00-G	 LI-01	LIBERTY LB-5003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B	 LI-02	LIBERTY LB-5016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R	 LI-03	LIBERTY LB-5017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 LIBERTY LB-5003CA、LIBERTY LB-5016CA、LIBERTY LB-5017CA、LIBERTY LB-5018CA、LIBERTY LB-2636、KINYO KPE-588、E-MORE MS-20GT等7款有不同規格，其中含有MU鍵者，超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不得使用；未含有MU鍵或無不得具備功能者，應考人仍得使用。
-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 CASIO SL-760LC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 附錄二：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蘭城晶英酒店	03-9351000	宜蘭市民權路2段36號	193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市中山路5段127巷31號1樓	19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市康樂路30號2~5樓	33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市和睦路59號1~2樓	10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市舊城東路50號11~16樓	72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市宜興路1段366號2~6樓	30
福郡大飯店	03-9367799	宜蘭市神農路2段55號	55
大成大飯店	03-9322952	宜蘭市新民路31、33、35號1~5樓	41
金玉旅館	03-9322357	宜蘭市和睦路28-2號3樓	5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市宜興路3段101號	20
全美旅社	03-9323195	宜蘭市和睦路28之5號6樓,28之6號7樓	11
可青大飯店	03-9358037	宜蘭市舊城北路30-1、3、5號	24
賓城大飯店	03-9333661	宜蘭市西後街26-1號	28
天成旅社	03-9322619	宜蘭市康樂路9號	11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市康樂路15號	12
一加一旅館	03-9353872	宜蘭市舊城北路13-1號2~4樓	10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市光復路30號5~7樓	15
天下居汽車旅館	03-9289666	宜蘭市中山路5段105號	10
東光旅社	03-9322086	宜蘭市聖後街47號	13
五洲大旅社	03-9330431	宜蘭市光復路34、36號	38
英格蘭旅館	03-9282288	宜蘭市中山路5段127巷6號1~4樓	41
玫瑰園汽車旅館	03-9289689	宜蘭市宜興路3段61號1~2樓	38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市校舍路19號	65
星鑽大飯店	03-9362111	宜蘭市崇聖街63-2號7~8樓	34
福岡商務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市中山路5段259號	35
杜拜時尚戀館	03-9287700	宜蘭市大福路2段70、70-1、2號	51
歐遊精品旅館宜蘭分館	03-9281133	宜蘭市宜興路3段185號	27
慕夏精品旅館	03-9331188	宜蘭市新民路62、62-1至6號	18
綠寶汽車旅館	03-9281711	宜蘭市大福路2段108巷1-10、12、14、16號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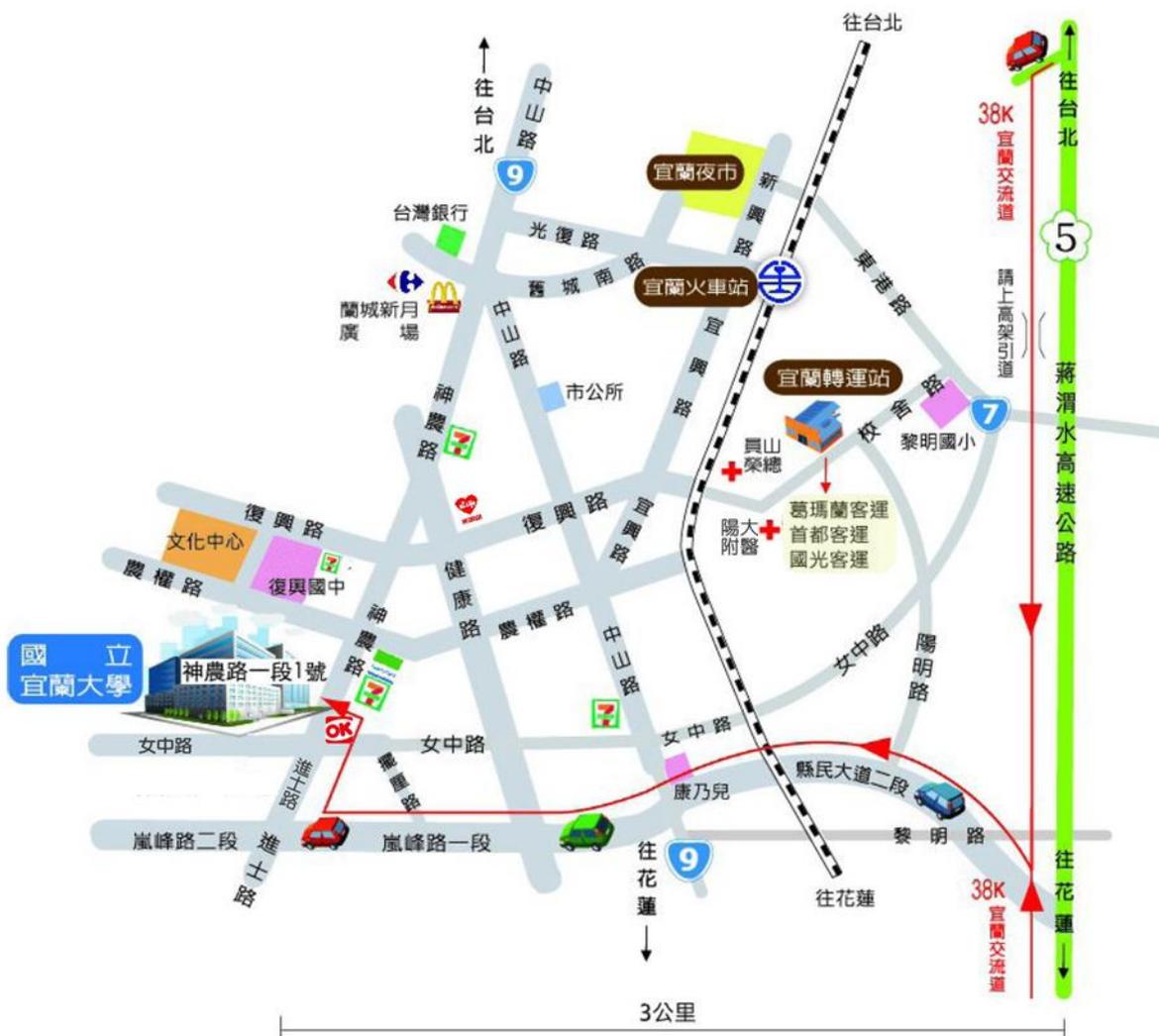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旅宿網(<http://taiwanstay.net.tw/>)

### 附錄三：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臺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開車：若自行開車由臺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 (4)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